

臺北市政府 102.08.16. 府訴二字第 10209120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.

代 表 人 ○○○（馬來西亞籍）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4562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民眾檢舉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14.06.20）」食品，成分標示為「冬蟲夏草菌絲體萃取液」，惟其外包裝上有冬蟲夏草圖樣，涉易生誤解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

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456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命其於 102 年 7

月 31 日前將違規食品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本件處分待重新調查後另為處分，乃以 102 年 7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68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6 月 5 日

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45625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